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8日至2025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8104682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3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泉州瑷莜美容美甲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晋江市湖光路728号B1007室

代理机构 四川酷小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发液；干洗剂；清洁制剂；研磨剂；动物用化妆品；空气芳香剂；抛光制剂；化妆品；牙膏；香